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言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98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2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文書原本上，偽造之「乙○○」署名共十七枚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其偽造「乙○○」署名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不另論罪；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亦不另論罪。

(二)其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文書上，偽簽「乙○○」署名，係基於同一表彰告訴人乙○○為違規駕駛人之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先後實施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四)本院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之間債務糾紛，明知告訴人並未租用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車輛，仍在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文書

01 上偽簽告訴人署名，並持以向監理機關行使，以表彰告訴人
02 為違規駕駛人之意，並使監理機關之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
03 上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監理機關管理之正確性；犯後雖坦
04 承犯行，惟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
05 害，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陳在卷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
06 無任何彌補；兼衡其行使偽造文書之數量、期間，及其前無
07 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
08 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租賃公司負責人，月收入約
09 新臺幣30萬元，離婚，2名未成年子女均與前妻同住，其負
10 擔扶養費及會面交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文書，均已持以向監理機關行
13 使，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；惟上開偽造文書
14 上，偽造之「乙○○」署名共17枚，依刑法第219條之規
15 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之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17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5 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7 書記官 潘維欣

28 附錄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2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03 有期徒刑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05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
06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
07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車牌號碼	偽造時間	偽造之文書	署名枚數	監理機關
1	RDP-2072	112年某日	(1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 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11頁) (2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 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13頁) (3)騰宇國際租賃汽車 出租單(警卷第11 5頁)	(1)1 (2)1 (3)2	高雄市 政府交 通局交 通事件 裁決中 心
2	BMY-7957	112年1月7 日	逕行逕行舉發案件汽 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 駛人申報書(警卷第 121頁)	1	屏東監 理站
3	AWW-3003	112年1月6 日	逕行逕行舉發案件汽 車所有人告知違規駕 駛人申報書(警卷第 131頁)	1	屏東監 理站
4	BMD-9851	112年2月1 4日	逕行逕行舉發案件汽 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	1	屏東監 理站

			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39頁)		
5	BNU-6577	112年2月7日	(1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53頁) (2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61頁)	(1)1 (2)1	屏東監理站
6	RDP-1702	112年某日	(1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67頁) (2)騰宇國際租賃汽車出租單 (警卷第171頁)	(1)1 (2)2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7	RDP-1690	112年某日	(1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83頁) (2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87頁) (3)騰宇國際租賃汽車出租單 (警卷第191頁) (4)騰宇國際租賃汽車出租單 (警卷第193頁)	(1)1 (2)1 (3)2 (4)2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甲○○ 男 32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鎮路00號1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為騰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因與乙○○有債務糾紛，明知乙○○未向其租用附表所示之車輛，在未詢問或徵詢乙○○同意下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上，偽簽「乙○○」之署名，並附乙○○之汽車駕駛執照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，送交附表所示之監理機關，用以表彰乙○○為違規駕駛人之意，使該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登載於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上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及監理機關對於違規通知單受處分人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後因乙○○查詢其名下之違規通知單時，始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簽署告訴人署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梁銘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甲○○為騰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及被告甲○○為本件犯罪行為人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告訴人與騰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有債務糾紛，告訴人未租用附表所示之車輛違

01

		規駕駛，卻收到違規通知單等事實。
4	被告甲○○提供之對話紀錄、附表所示車輛違規通知單及違規照片、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及乙○○之汽車駕駛執照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。又被告偽造乙○○簽名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其偽造後復持以行使，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先後雖有數次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，然被告各該行為，實施時、地密接，侵害法益同一，且均係基於單一目的而為，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，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，另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二罪間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附表所示之文書上所偽造之「乙○○」簽名共17枚，為被告偽造之署押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9 檢 察 官 丙○○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22 書 記 官 陳衡信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1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5 (偽造變造私文書罪)

06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07 有期徒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09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
10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
11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車牌號碼	偽造時間	偽造之文書	署名枚數	監理機關
1	RDP-2072	112年某日	(1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 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11頁) (2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 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13頁) (3)騰宇國際租賃汽車 出租單(警卷第11 5頁)	(1)1 (2)1 (3)2	高雄市 政府交 通局交 通事件 裁決中 心
2	BMY-7957	112年1月7日	逕行逕行舉發案件汽 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 駛人申報書(警卷第 121頁)	1	屏東監 理站
3	AWW-3003	112年1月6日	逕行逕行舉發案件汽 車所有人告知違規駕	1	屏東監 理站

			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31頁)		
4	BMD-98 51	112年2月14 日	逕行逕行舉發案件汽 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 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 139頁)	1	屏東監 理站
5	BNU-65 77	112年2月7 日	(1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 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53頁) (2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 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61頁)	(1)1 (2)1	屏東監 理站
6	RDP-17 02	112年某日	(1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 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67頁) (2)騰宇國際租賃汽車 出租單 (警卷第17 1頁)	(1)1 (2)2	高雄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中 心
7	RDP-16 90	112年某日	(1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 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83頁) (2)逕行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 規駕駛人申報書 (警卷第187頁) (3)騰宇國際租賃汽車 出租單 (警卷第19 1頁)	(1)1 (2)1 (3)2 (4)2	高雄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中 心

(續上頁)

01

			(4)騰宇國際租賃汽車 出租單 (警卷第19 3頁)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